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2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故於 112.05.10 董事會通過擬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及報酬案。

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標(AQIs)」外，並依標準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定期參與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組織之評鑑，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違規，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5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是	是
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是	是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	是